附件1

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市统一鉴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通信行程卡（绿卡）”并配合检测体温。“通信行程卡”为绿卡，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湖北、北京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通信行程卡”非绿卡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凡申报鉴定考试的考生自行在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届时，考生携身份证、准考证、承诺书参加考试，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须知

一、在疫情常态化情况下，考试当日请考生根据考试场次安排提早到达考点，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准备。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通信行程卡（绿卡）”并配合检测体温，“通信行程卡”为绿卡，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湖北、北京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统一鉴定的考生须填写《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市统一鉴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于考点入场时交现场工作人员（其中1－2级上、下午场次考生自备2份，上、下午入场时分别交工作人员）。

二、开考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军官或士兵证）进入考场，缺一不可。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考生，必须持有临时身份证，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在核对身份证件时，考生应摘下口罩，并尽量缩短时间，以便工作人员确认是否为其本人。

三、考生对号入座，并将相关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查验。考生迟到3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方准交卷退出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蓝、黑色签字笔、2B铅笔、橡皮擦等文具入座，草稿纸由考场统一提供，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其余物品应按监考人员要求统一摆放在指定位置，严禁携带手机等通信、电子、存储或其它设备入座，违者按违纪处理。

五、考生在试卷发放后，须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蓝、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不得做任何其它标记。

六、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答题卡有折皱、污损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答题卡，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不得有吸烟等不文明行为扰乱考场秩序，否则按违纪处理。

八、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收卷，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聚集交流。

九、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附件3

网报须知

一、本网站网上报名系统的所有权归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所有，报考人员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服务条款，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二、报考人员必须仔细阅读申报条件，选择与自身相符合的报考条件。在网上鉴定申报同时，申报考生须登录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rlsbj.cq.gov.cn/ywzl/zjzx/)首页点击“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符合自己申报等级的申报表。申报表的照片粘贴处需粘贴本人2寸免冠登记照片一张，诚信承诺书“承诺人”处需由申请者本人签字确认，一二级申报表工作业绩栏可填写本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成果及工作情况。相关纸质资料准备好后，须在网上申报当天到指定地点接受资格审查或把相关审查资料以邮寄的形式邮寄到市鉴定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区3402吴老师<收>88152274。备注：只接收顺丰速递，不接收到付件），凡逾期未收到资格审查纸质材料或证明材料与所选报名条件不符，均视为报名无效。凡经核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考生，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三、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流程进行报名，需填报真实有效信息，提交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查询初审意见，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的全部程序（未缴费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四、报考人员请考前一周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打印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考人员需服从报名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接受并配合考务、考试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护措施要求及检测、资格检查、监督和管理，文明、诚信考试。

六、报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需要提交论文的考生请登录网站http：//rlsbj.cq.gov.cn/ywzl/zjzx/首页点击“下载专区”下载《论文撰写要求及格式》，按照要求撰写论文，并以“报考职业+报考等级+姓名+身份证号”命名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cqostatk@163.com。收取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

七、报考人员保证不利用本网站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的活动，如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责任自负。

八、其他相关事宜请仔细阅读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资格全市统一鉴定场次的通知》。